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信府办字〔**2023**〕**19** 号



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上饶市信州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 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上饶市信州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》 已经区政府第 **32** 次常务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具体工作要求，抓

好贯彻执行。

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**2023** 年 **6** 月 **9**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— 1 —

上饶市信州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引领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 权强区战略，增强我区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我区专利创造、管理、 运用和保护水平，根据《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》、《上饶市人民政 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**(**饶府 办发**[2022]13** 号**)**和《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信州 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奖励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**(**饶信办字〔**2022**〕

**28** 号**)**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立上饶市信州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**(**以下简称专 项资金**)**，专项资金每年由区财政预算安排，足额拨付。专项资

金的使用原则**:**

**(** 一**)**突出重点，择优支持。重点资助知识产权的创造、 运

用和保护等方面。

**(**二**)**政府引导，多元投入。坚持政府引导，需求驱动， 推 进**“**政、产、学、研、用**”**联合的协同机制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，

单位自筹等多元化投入，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。

**(**三**)**专款专用，追踪问效。专项资金应单独核算，专款 专 用，加强信用管理和监督考核，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建立注重结

果的绩效评价制度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实行无偿

资助的方式。 区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。

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为：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、 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；或者具有上饶市信州区户籍或

居住证并在我区工作、学习的个人。

第二章 发明专利授权及维持的资助

第五条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。企业自主研发、获国内发明专 利的，每件资助 **3** 万元，对企业通过转让获得的发明专利，每件 资助 **2** 万元。企业通过 **PCT** 专利申请渠道获得美国、欧盟和日 本专利授权的，每件资助 **5** 万元；获得其他国家专利授权的，每 件资助 **2** 万元，支持其实施转化专利技术（每件 **PCT** 专利资助 最多不超过 **5** 个国家）。 以上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**20** 万元**/** 年。以上发明专利授权均指 **2022** 年 **6** 月 **25** 日以来获得授权的发

明专利。

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为**:**工商注册地、税 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信州区范围内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，且承诺 **5** 年内不迁离信州区、 不改变在信州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。若企业违

反承诺，须退还所有资助。

第六条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。鼓励专利权人长期持有发明专

利，从专利权人缴纳发明专利年费第 **7** 年起，按照当年度实际缴

纳专利年费的 **50%**予以资助。 同一专利权人每年度专利年费资

助最高不超过 **2** 万元。

第七条 培育高价值专利资助。被国家、省有关部门认定为 高价值专利或高价值专利组合的，每件专利或每个专利组合一次

性奖励专利权人 **3** 万元**,**单个专利权人最高不超过 **6** 万元。

第三章 知识产权运用的资助和奖励

第八条 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奖励。对当年新认定为市知识 产权示范企业、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**5** 万元、**15** 万元、**30** 万元。对当年新认定 为国家、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**20** 万

元、**10** 万元。首次认定已获奖励，再次被认定的，不重复奖励。

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首次被认定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省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 识产权优势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按照级

差补足奖励差额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。对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 范》国家标准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资助 **3** 万元，同

一企业只资助一次。

第十条 专利奖奖励。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 或江西省专利奖、上饶市专利奖的专利权人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**30** 万元、**20** 万元、**10** 万元、**10** 万元、**5** 万元奖励。 同一件专利

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，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第十一条 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。以专利权质押融资并运用 于本区企业生产经营的，企业还贷后给予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**(LPR)**的 **30%**予以贴息，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金额最高不

超过 **20**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对经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新认定为**“** 中国驰名商 标**”** 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**20** 万元奖励；对新取得国家地理标志集 体商标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（含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）、证 明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注册人，给予一次性 **5** 万元奖励；对单个商 标新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，按每件商标注册官方费用 的 **80%**予以奖励，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**10** 万元；对新确认

为**“** 江西名牌**”**产品的企业，给予 **10** 万元品牌扶持。

第十三条 对新承担或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 制（修）订的企业和机构分别予以 **20** 万元、**10** 万元、**5** 万元资 金支持；鼓励积极申报成立国家级专业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 会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对新成立以上三种专业技术委

员会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 **10** 万元、**6** 万元、**5**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、审批及执行

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每年 **3** 月底前，将本年度需要支出 的专利专项资金提出年度项目安排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

批复。

第十五条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每年受理两次，分别在 **1** 月和

**7** 月份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、初审，每年分两批报区财政局

复审拨付资金**;**其他资助和奖励项目每年受理一次，经区市场监

管局初审后报区财政局复审拨付资金。

第十六条 专利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当年资金若有结余，

结转下年。

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，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相关 规定执行。专项经费使用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

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

第十八条 区市场监管局和区财政局每年将不定期直接或 共同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评 价。检查的重点是对项目经费在使用中的规范性、合规性和有效

性进行检查。

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**:**

**(** 一**)**不符合申请条件的**;**

**(**二**)**不属于资助和奖励范围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

生变化或有效期满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